		 	 					TBB		1 ±
						П	$\mathbf{\Lambda}$	欄	끢	TΒ
_	-	 	ш	ш	$\mathbf{-}$	ш	/T>	门不门	ノレ	75

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班【報名單暨基本資料表】

報名學制:□二技□四技報名系科:	
姓 名:Email:	
身份證字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
Line ID: 電話/手機:	
出生日期:西元年月日 性 別:□男 □女	 浮貼半年 內
原畢業學校:系科別:	兩吋相片
聯絡地址:	
緊急聯絡人姓名:關係:	
緊急聯絡人電話: 聯絡人手機:	

浮貼	浮貼
身份證正面影印本	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
黎明技術學院學分班就讀須知

壹、延期規定:

- 一、本校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,因重大疾病(持公立 醫院診斷證明書),兵役召集(持召集令)等特殊原 因,無法繼續就讀者,得辦理延期就讀。
- 二、開課前,若因故無法就讀,得申請延期,惟以順延一期為限;所繳費用准予保留至下期。
- 三、開課後,如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,因特別事故無法繼續就讀,得申請延期,惟以順延一期為限;所繳費用保留三分之二至下期;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,學費不予保留。
- 四、延期就讀時,應補繳收費差額(含因收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);如該班需繳交報名費,則亦需繳納與報名

費相同金額之費用做為手續費。若經延期就讀後, 仍無法就讀時,不得申請退費。

五、學期開學前:

- 1.若因故並經核准減少修習科目,已繳該科目費用 全額保留至下學期。
- 2.若因故辦理休學,已繳費用得申請全額保留至復 學。惟如逾休學核准期限仍未復學,費用不再保留 亦不退還。

六、學期開學後:

1.因故並經核准減少修習科目,如未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,該科目費用得申請保留三分之二至下學期;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,費用不予保

留或退還。

- 2.因故辦理休學,如未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, 已繳費用得申請保留三分之二至復學;逾該學期授 課時數三分之一,費用不予保留或退還。惟如逾休 學核准期限仍未復學,費用不再保留亦不退還。
- 七、費用保留者於下學期就讀或復學時,應補繳收費差額(含因收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)。

貳、退費須知:

(申請退費者, 請攜帶原繳費收據、存摺影本辦理)

- 一、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,無論是否開班均不予退費,但轉報本校其它學制者不受此限。
- 二、本校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,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三、本校學員於開課後未逾上課三分之一時數(含) 無法就讀者,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 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四、本校學員於開課後<u>逾上課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</u> 者,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 發 給成品。
- 六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應全額退還已繳費 用。

參、其他事項:

- 一、依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 讀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延期就讀者請攜帶學員證至招生中心推 廣教育組領取申請表單辦理延期就讀即可。
- 三、本校各項獎學金、助學貸款及各項學雜費減免, 須待進入正式學籍後才可申請。
- 四、就讀學分班期間本校不予辦理兵役緩徵,須待進入正式學籍後由本校統一辦理。
- 五、欲申請汽、機車停車之同學,請依本校規定時間 辦理。
- 肆、學分抵免相關問題,請以進修部、教務處及各科系 所認定為主。
 - *上述內容經本人詳細閱讀後且確認填寫無誤並簽

名同意。學生:

推廣教育組電話:02-29097811#1162

ľ	FILE CO. PR. 1997	 	
ı			
L			

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班加選課單

班級:學	號:			電話:			
加選 科目		_					
班級名稱	班級代碼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數	時數	必選修	備註
	•	•	•	•			

系主任:	招生行政助理:	通識中心主任:	招生中心主任:	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

學生簽名: _____

程序	事項	經	辨,	人 人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實際收費:	金額:	:	
	電腦實習費:新台幣750元(有電腦課)				
	學分費: 元(學分) 學分費:每1學分之學分費以工業類新台幣1319元,理農類、商業類及藝				朿
-	術類皆為新台幣1320元。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訂。				
	保險費:實支實付(僅限現金支付,直接繳給保險公司) \$949元				
	共 計: 元	承辦人:			
_	繳回本表及學歷證件【影本】				
_					